

佛山市高明区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需求书

一、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人民币）：两年合计 4000 万元，其中包 1-包 8 预算金额均为 500 万元。

二、项目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注：所有子包要求均一致）：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①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②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证明应反映其基本开户行信息，未能反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③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注：所有子包要求均一致）：

采购包 1（佛山市高明区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本项目非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注：所有子包要求均一致）：

合同包 1（佛山市高明区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项目技术商务要求（所有子包要求均一致）

（一）技术要求

1、项目概况

采购人按上级财政部门和市政府有关文件的要求，为加强财政投资工程估、概、预、结、决算评审工作的管理，提高评审质量和效率，结合采购人的工作实际，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佛山市高明区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资格进行招标，择优确定高素质、高质量和高效率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更好地做好采购人的财政投资评审工作。

中标人负责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工程估、概、预、结、决算评审等工作，具体的评审工作按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的规章制度或文件要求开展。

2、采购内容

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优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中标人）参与采购人委托的工程估、概、预、结、决算评审等工作，具体的估、概、预、结、决算评审工作按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的规章制度或文件要求开展。

3、采购项目具体要求

(一) 投标人应具备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采购人委托的评审业务。

1、有足够的营业面积。

2、投标人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明确拟派评审人员名单。

1)拟派评审人员名单由公司负责人、管理人员、审核人员和复核人员(相关专业专家)组成,其中拟派的管理人员应具备丰富的工程审核管理经验,拟派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较强的工程审核能力和财政评审经验。

2)拟派评审人员名单人数在 20 人以上,具体人数由投标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和投标人的自身情况决定,其中配备具有备一级造价工程师(含原注册造价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或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或甲级公路工程造价师)的人数在 5 人以上(至少要含 1 名高级工程师)以及注册会计师(或会计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技术资格)的人数在 1 人以上。

3)中标人须将投标时拟派的评审人员名单及照片报采购人基建股备案,并制作相应的工作证件。拟派评审人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若需要变更,必须提前报采购人基建股备案,并办理相应的工作证件,变更后人员的资质不得下降。若发现由未经备案的评审人员开展评审工作,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单位拟派评审人员在采购人开展评审和复核工作时要挂证上岗,对不按规定执行或弄虚作假的中标单位,采购人根据情况的严重程度作出警告、减少委托任务和终止服务合同更换中标人等处罚。如中标人接受委托的任务金额较大或时间较紧的,中标人征得采购人同意可在其内部委派非常驻技术人员共同完成该项任务,但必须报采购人备案。

4)在工程评审和复核过程中,采购人若发现中标单位工作人员存在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和不能胜任评审工作要求的,采购人保留更换相关人员、减少委托任务和终止服务合同的权利。

3、拟派评审人员必须在其执业资格内执业。

4、有保证业务开展所需要的交通工具、现代办公设备和造价评审管理软件。

(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 对建设工程评审的各个专业领域都比较熟悉。

熟悉土建、市政、装饰、安装和园林绿化工程,对城建、交通、公路、水利、桥梁等专业工程具备审核能力和经验,并具备相关专业的专业人员和专家。

(四) 投标人有针对本次招标而制定的服务计划及承诺。

(五)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经济档案管

理制度，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较好的社会信誉。

（六）中标人必须独立完成采购人委托的评审任务，不得将评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完成，并能按采购人的要求定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的相关资料的移交和归档工作，对项目的所有相关资料须扫描成电子版资料，以便日后检查复核。

（七）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常设全天 7×24 小时服务热线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

（八）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提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纪律要求。

（九）为实施对中标人编审结果准确性的监督，采购人有权委托有关部门、其他中标人或由采购人基建股对中标人接受采购人委托项目的编审结果进行抽样复核、审查。对项目评审工作底稿等内容，采购人将随时随机进行抽查。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复审工作。

（十）中标人开展评审业务后，每月 5 日下班前必须将本单位接受采购人委托的建设工程评审进度情况按规定的表格及用 U 盘（邮件）（书面及电子文档各一份）报送采购人基建股资料管理员。项目完结后在下一报送周期不需再报送。

（十一）定期配合采购人做好负责采购人委托业务的中标人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培训和例会工作。

（十二）中标人及其评审人员与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包建设、施工、监理及设计等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对项目评审结论产生影响的，应当主动向采购人基建股书面报告并进行回避。

（十三）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就本委托业务直接与建设、施工等单位联系。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能向建设单位索取资料。所取得的资料必须经过采购人确认，才能作为工程评审的依据。

（十四）中标人必须提供固定统一的网络沟通账号（如 QQ、微信等），用以与采购人项目经办人员落实项目通知委托任务、评审业务沟通、电子版资料往来传输、跟踪评审进度情况等作用。同时中标人须做好电子资料的保密工作，避免项目相关电子版资料的泄露。

（十五）项目完成时间要求：

按财政部、建设部共同颁发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规定》（财建[2004]369 号）及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暂行办法》（粤财基[2000]18 号）的规定，结合高明区的实际情况，中标人的审核时限一般参照以下的标准执行，其中审核时限分第一阶段完成时限和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两种情况。第一阶段完成时限是指委托的中标人在建

设单位提供了完整的送审资料后接受采购人委托之日开始计算，至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评审初稿时间；第二阶段完成时限是指采购人组织建设等相关单位对数完成之日开始计算，至中介向采购人提交正式完整的评审定案稿时间：

1、编审工程概算、估算、决算：

投资金额 500 万元以内的：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 7 个工作日，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 3 个工作日；

投资金额 500 万 ~ 5000 万元的：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 5 个工作日；

投资金额 5000 万 ~ 10000 万元的：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 13 个工作日，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 6 个工作日；

投资金额 1 亿 ~3 亿元的：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 16 个工作日，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 6 个工作日；

投资金额 3 亿元以上的：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 22 个工作日，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 7 个工作日。

2、审核工程预算：

投资金额 500 万元以内的：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 7 个工作日，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 3 个工作日；

投资金额 500 万 - 5000 万元的：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 5 个工作日；

投资金额 5000 万 - 10000 万元的：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 13 个工作日，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 6 个工作日；

投资金额 1 亿 -3 亿元的：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 16 个工作日，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 6 个工作日；

投资金额 3 亿元以上的：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 22 个工作日，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 7 个工作日。

3、审核工程结算：

投资金额 500 万元以内的：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 12 个工作日，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 3 个工作日；

投资金额 500 万 - 5000 万元的：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 15 个工作日，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 5 个工作日；

投资金额 5000 万- 10000 万元的：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第二阶段完成

时限为 6 个工作日；

投资金额 1 亿 -3 亿元的：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 25 个工作日，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 7 个工作日；

投资金额 3 亿元以上的：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 28 个工作日，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 8 个工作日。

4、其他项目的编审，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具体的审核内容确定。

5、以上为完成时限的一般标准。具体每项工程的完成时间，以上述委托协议书规定的完成时限为准。除特殊情况、某些特种工程或某些特大工程可视实际情况适当延长审核时间。若因中标人自身原因，中标人未能按约定的审核时限完成审核工作，采购人有权扣减委托费，对超时 1 个月以上的，采购人有权暂停委托任务 1-6 个月或解除咨询服务委托协议。

4、评审委托费用的计费标准、计费方法及拨付

1、费用标准：委托费用=标准收费×中标折扣率-扣罚费用（若有）。

计费标准见附件《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具体计费按招标文件和协议书的约定执行。

2、项目审核完毕后，评审费用由采购人直接支付（非区级财政资金项目，由采购人发函通知委托单位将相应的评审费用直接拨付给相关的中标人）。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采购人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或工作实际，对计费标准及付费方式进行调整，中标人有权根据自身企业情况作出继续接受委托或退出委托的选择，此时如中标人选择退出，采购人将不作任何补偿。

5、中标人及服务期

1、中标人一旦放弃其评审资格，在服务有效期内不能再从事采购人委托的编审工作。

2、服务期为 2 年（服务期内，中标人承接采购人委托的业务直至本项目服务合同结算金额达到合同上限（人民币 5,000,000.00 元）或服务期到期或因中标人违约被终止合同）在服务期间，采购人不保证中标人具体承担的项目数量。服务期结束后，如中标人负责的项目尚未完成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服务延续至项目完成为止。

6、考核及违约处罚

中标人应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自身的服务承诺，按采购人委托协议的要求开展工程概、预结（决）算的评审工作，并接受采购人对其考核。对违反协议书约定的，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一）中标人考核

为提高审核质量，采购人对每个审核项目开展量化评分。量化评分的结果将作为委托审核费拨付的主要考核依据。

采购人量化评分及考核奖惩办法可适时调整而无需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若无法接受调整后的考核奖惩办法的，可向采购人提出终止服务资格的请求，双方可终止服务合同，并按不计息退回保证金。

现行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2、3。

（二）违约处罚

服务期内，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采购人有权对所涉及项目未支付的委托费用不再支付、已委托尚未开展的新项目解除委托、即时取消本项目服务资格；若发生经济损失或涉及法律纠纷，采购人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1、中标人及其相关人员有徇私舞弊；违反国家、省及财政部门有关 保密规定，泄露评审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未经业务委托的相关部门同意，向项目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披露评审项目的有关信息，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评审有关情况；与建设、施工、设计、监理、其他中介咨询单位等串通，违反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政府利益的。

2、在委托业务审核过程中，与委托项目有利害关系（包括但不限于结算评审单位参与该项目施工图预算阶段造价的编审或中标人与该项目相关实施单位有利害关系等）应回避而未回避的。

3、服务期内，非应回避的原因拒绝接受委托任务达到二次的。

4、违反投标文件中关于到现场服务时间的承诺达到二次的。

5、中标人必须独立完成采购人委托的评审任务，不得将评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将采购人委托的评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的，一经证实，采购人有权对违约中标人按委托协议约定进行扣减委托费、解除委托、不得参与采购人下一次相同项目投标等处罚，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責任。

6、拒绝接受高明区财政局监督检查和管理的。

7、清查中发现办公场所及人员配备情况与中标承诺不符，在委托人规定时限内未完成整改的。

8、对中标人或其雇员不按协议完成委托业务、审核中出现严重错误或发生与委托业务相抵触的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该中标人的审核活动，追究其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責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负责。

9、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委托服务期间，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或中标人审核人

员有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现象，或与建设、施工、设计、监理和编制等单位串通，违反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等，以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政府利益的，一经采购人查实，采购人有权对违约中标人按委托协议约定进行警告、扣减委托费、减少委托任务、解除委托和不得参与采购人下一次相同项目投标等处罚，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10、对拒绝接受采购人监督检查和管理的中标人，采购人有权终止其委托关系。

11、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评审结论不实，引起诉讼和纠纷的，该中标人除承担相关责任外，采购人还将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对此中标人作出通报批评、扣减评审费用和解除委托合同等处罚。

12、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已不具备承接造价咨询业务的能力或资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委托合同，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13、对中标人出现的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该中标人的审核活动，追究其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负责。

7、中标人服务要求

（一）质量保证。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基建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为政府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工作，按采购人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提供评审报告，并对评审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对复审和抽查发现有重大质量问题或较大幅度漏审的，以及因项目评审结论不实，引起诉讼和纠纷的，同意承担相关责任并接受财政部门作出的通报批评、扣减评审费用和解除委托合同等处罚。

（二）完成期限。按采购人委托协议书给定的时间完成评审工作，对由于中标人原因未能按采购人约定时间完成评审工作的项目，同意按采购人的规定进行处罚。

（三）同一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含工程预结算编审、工程招标代理和工程全过程管理等工作），中标人不得接受不同委托人的委托，即就同一项目不得既接受财政部门的委托，又接受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对利益关系人的委托。若中标人已接受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对利益关系人的委托咨询业务的，必须主动向采购人提出回避审核业务的委托；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与被评审单位有利害关系，可能对项目评审结论产生影响的，应主动向采购人及委托人提出回避。

（四）做好保密工作。中标人对采购人委托的评审项目的有关资料、信息、报告及结论须承担保密责任，并对因泄密造成的后果负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上述情况泄露和提供给他人。

(五) 按采购人的规定，定期做好资料报送、审核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

(六) 在工程评审过程中，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人员存在职业道德问题或能力不能胜任采购人评审工作要求的，中标人应无条件按采购人的要求更换有关人员。

(七) 中标后，同意严格遵守采购人提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建设要求，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就本委托业务直接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联系。

(八) 中标人必须独立完成采购人委托的评审任务，不得将评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完成。

(九) 中标后，中标人须同意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复审、复核和考核工作，且中标人每年免费提供一次评审服务用于采购人的考核工作。

8、评审项目任务分配

(一) 分配办法

本项目的评审任务分配办法采用循环轮号法和择优选择法两种。在日常工作中，采购人基建股将根据评审项目的规模和内容、完成时间要求、技术难度等情况选定其中一种分配方法进行任务分配。

1、正常情况下，评审任务分配采用循环轮号法。循环轮号法的具体操作为：

①根据工程投资额度，分为三个独立的循环进行轮号分配评审任务：

循环一：对项目工程投资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的评审任务按照循环轮号法进行轮号，中标人中标子包的序号作为其顺序号，采购人根据评审项目管理系统的轮号分配给轮号最前的中标人，中标人接受委托后，该中标人的轮号调整到最后，其他中标人轮号向前累进一位；

循环二：对项目工程投资在 500 万元以上（不含 500 万元）至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的评审任务按照循环轮号法进行轮号，中标人中标子包的序号作为其顺序号，采购人根据评审项目管理系统的轮号分配给轮号最前的中标人，中标人接受委托后，该中标人的轮号调整到最后，其他中标人轮号向前累进一位；

循环三：对项目工程投资在 5000 万元以上（不含 5000 万元）的评审任务按照循环轮号法进行轮号，中标人中标子包的序号作为其顺序号，采购人根据评审项目管理系统的轮号分配给轮号最前的中标人，中标人接受委托后，该中标人的轮号调整到最后，其他中标人轮号向前累进一位。

②对按循环轮号法轮到的中标人却因该中标人与委托项目有利害关系需回避的项目，该项目的委托业务改由轮号第二的中标人实施，接受委托任务的中标人其轮号调整到最后，原轮号第一的中标人顺延调整到第二位，其余的中标人轮号不变，依次类推。

2、对于时间要求急、评审内容特殊、专业性强的项目、大型重点项目及其他特殊需要的项目，采购人可采取择优选择法进行评审任务分配。采购人通过综合实力、专业侧重、工作表现和考核评分情况进行选择，接受委托后，不影响中标人的轮号顺序。。

（二）商务要求

1、标的提供时间及地点

标的提供时间：服务期为2年（服务期内，中标人承接采购人委托的业务直至本项目服务合同结算金额达到合同上限（人民币5,000,000.00元）或服务期到期或因中标人违约被终止合同）在服务期间，采购人不保证中标人具体承担的项目数量。服务期结束后，如中标人负责的项目尚未完成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服务延续至项目完成为止。

标的提供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支付期次设置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说明
1	100	按季度支付。中标人在每个季度首月15日前将上一季度的累计委托费用及相关请款资料报采购人审核，采购人在审核完毕后结合上一季度的考核情况将实际委托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中标人（非区级财政资金项目，由采购人发函通知委托单位将相应的评审费用直接拨付给相关的中标人）。

3、验收要求设置

验收期次	验收要求
1	1. 验收要求 中标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2.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2)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 (3)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4、履约保证金设置

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6、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为2年（服务期内，中标人承接采购人委托的业务直至本项目服务合同结算金额达到合同上限（人民币5,000,000.00元）或服务期到期或因中标人违约被终止合同）在服务期间，采购人不保证中标人具体承担的项目数量。服务期结束后，如中标人负责的项目尚未完成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服务延续至项目完成为止。

7、采购资金支付方式

采购资金支付方式：其他

8、其他信息设置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报价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项目报价为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目的地交付价。2. 投标人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3. 本项目投标报价（即投标折扣率）采用百分数形式，报价范围为：$0\% \leq \text{折扣率} \leq 100\%$，对投标报价保留的小数不作限制。4. 中标人按包干方式承接采购人委托的项目，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费标准并结合折扣率收取服务费，该费用是中标人为完成受委托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已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成本费、劳务费、交通费、场地费、税金（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它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采购项目、达到采购人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5. 报价合理性：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付款方式补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2. 付款方：采购人（非区级财政资金项目的付款方为相应项目的委托单位）；收款方：中标供应商。3. 开具发票：中标供应商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4. 付款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收款方账户。5. 服务期结束前，中标人营业执照住所地在佛山市高明区以外但在佛山市高明区内设有分支机构的，应由分支机构开票收款，中标人应在合同中注明收款方为位于佛山市高明区内的分支机构，并注明分支机构的收款账号。已签订合同后才设立佛山市高明区内分支机构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更改收款方。（营业执照住所地以工商注册的营业执照所标示的为准）6.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分包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兼投不兼中	<p>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 1 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将不再参与子包二的评审且不具有子包二的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的投标人中推荐评标总得分排名最高的作为该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本项目的评审顺序按照子包号从小到大排序，即首先评审子包一、然后评审子包二、再评审子包三，依此类推。</p> <p>本项目评审结束后，如个别子包出现改变排序或者重新评审或重新招标等改变中标结果的情形，其他子包的排序和评审结果均不作任何调整，且其</p>

	他子包的中标候选人不再参与个别子包的重新评审或重新招标、不具有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	---

三、附件信息

附件一：《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

附件二：《高明区财政局基建项目评审工作考核表》

附件三：《高明区财政局基建项目评审工作考核表（结算双审）》

附件一

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								
				100万(含)以内	100万-500万(含)	500万-1000万(含)	1000万-5000万(含)	5000万元-1亿(含)	1亿以上			
1	估算审核	根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核项目投资估算, 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送审估算价	1.3‰	1.1‰	0.9‰	0.7‰	0.45‰	0.32‰			
1	概算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 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送审概算价	2‰	1.8‰	1.6‰	1.3‰	1.08‰	0.8‰			
2	预算审核(含变更)	依据施工图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清单报价, 出具工程量预算审核报告。	送审预算价	3‰	2.5‰	2.4‰	2.2‰	1.8‰	1.44‰			
3	结算审核	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 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送审结算价	2.8‰	2.5‰	2.2‰	1.6‰	1.17‰	0.8‰			
			核减额	4%								
4	决算审核	按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审核	送审决算价	50万以内	50万-100万(含)	100万-500万(含)	500万-1000万(含)	1000万-5000万(含)	5000万-1亿(含)	1亿-5亿(含)	5亿-10亿(含)	10亿以上
				2000元	2‰	0.9‰	0.7‰	0.5‰	0.3‰	0.15‰	0.1‰	0.08‰
说明	1、中标人最终收费=按计费标准计算后结合考核情况×(1-投标下浮率)。											
	2、表中1-4项均为差额定率累计分档累进计费。											
	3、表中第3项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委托结算审核时, 施工合同约定的下浮额和暂列金不作为基本收费的计费基准和核减额的计											

费。
4、工程主材若不计入工程造价，则不计入取费基数。
5、公路交通项目的估、概、预、结、决算的基本收费，按上述计费标准的 60%计费。
6、设备费用占项目总投资的 30%以上的工程的估、概、预、结、决算，设备部分收费按上述计费标准的 60%计费。
7、决算审核的计费基数须剔除工程建安费金额。
8、咨询服务费不足 1600 元的按 1600 元收取。
9、未尽事宜参照粤价函【2011】742 号文的有关收费标准下浮 20%后执行。
10、在审核过程中出现因采购人的原因引起退件弃审的情况，若中标人未提交审核初稿，则采购人不需要支付审核费；若中标人已提交初稿但未进行对数的，则采购人按上述收费标准的 60%支付审核费；若中标人已提交初稿并已进行对数的，则中标人按上述收费标准的 70%支付审核费；若中标人已办理定案手续的，则采购人按上述收费标准的 100%支付审核费。若退件弃审由中标人的原因引起的，采购人则无需向中标人支付审核费。如弃审后又需要原中标人审核的，则按上述收费标准计算审核费扣除已支付部分后，支付剩余部分审核费用。

附件二

高明区财政局基建项目评审工作考核表

中介机构名称					
评审项目名称					
评审项目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 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决算			
送审金额		评审开始时间	注：1、定稿金额指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同意中介机构的评审金额。2、最终金额指区财政的专业人员复核后的金额。		
初稿金额		出具初稿时间			
定稿金额		出具定稿时间			
最终金额					
考核内容	编号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扣分
评审工作质量	1	<p>综合偏差率：$i = \text{定稿金额} - \text{最终金额} / \text{最终金额}$</p> <p>1、工程估算、概算：①<i>i</i> 在±3%~±5%（含）之间的，扣20分；②<i>i</i> 在±5%~±8%（含）之间的，扣30分；③<i>i</i> 在±8%~±10%（含）之间的，扣40分；④<i>i</i> > ±10%的，扣50分。</p> <p>2、工程预算、结算、决算：①<i>i</i> 在±1%~±3%（含）之间的，扣20分；②<i>i</i> 在±3%~±5%（含）之间的，扣30分；③<i>i</i> 在±5%~±8%（含）之间的，扣40分；④<i>i</i> > ±8%的，扣50分。</p>			
	2	<p>出现下列成果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评审报告格式不规范的；未提供工程量计算稿的；计算稿未标明图纸编号、或数据来源，以及数据链接不清晰，造成无法理解的；成果文件汇总错误的；工程量计算错误的；清单漏项或重复计价的；市场询价没有按要求提供询价单或询价记录；套用定额、套用取费标准、采用信息发布价或市场参考价、引用相关计价依据错误的；套用定额、套用取费标准、采用信息发布价或市场参考价、引用相关计价依据错误的；评审内容不完整（如下浮率、预留金、工期、材差等）。每处扣5分，最高扣分值为50分。</p>			
评审时限	1	<p>未按评审时限要求完成项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评审时限，每逾期1个工作日扣5分；最高扣分值为50分。（注：审核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的时间不在评审时限要求内）</p>			
	2	<p>评审定稿完成后，区财政局通知打印正稿，在两个工作日内未能送到纸质版正稿直接扣10分。</p>			
评审服务	1	<p>评审期间审核人员变动未经委托人同意的；或选派评审人员未经备案，且未经委托人同意的；不能胜任评审工作，被委托人要求更换评审人员的；等等每处扣5分，最高扣分值为</p>			

		10分。		
	2	审核报告未按要求签名盖章或人章不符的；未执行三级审核人员复核且盖章的；报告没有加盖骑缝章的；等等。每处扣5分，最高扣分值为10分。		
	3	送审资料退回时未整理有序、有缺失的；未把送审资料整理为电子版文档归档的；等等。每处扣5分，最高扣分值为10分。		
	4	未按投标承诺的到场服务时间到达指定现场，响应不及时，未能准时参加会议的。每次扣4分。最高扣分值为20分。		
	5	未按规定做好勘查现场的准备，无勘察目的、记录不清晰的直接扣10分。		
	6	通知收件后，一个工作日内未主动联系项目负责人；提交审核人员名单、审核人员经常联系不到的；没有客观，负责，耐心地参与审核工作；等等其他服务态度问题。每处扣5分，最高扣分值为20分。		
职业操守	1	未经采购人同意私下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编制单位及施工单位等联系直接扣30分。		
	2	廉政纪律情况：违反国家、省及财政部门有关保密规定，泄露评审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未经业务委托的财政部门同意，向项目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披露评审项目的有关信息，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评审有关情况；存在徇私舞弊，与建设、施工、设计、监理、其他中介咨询单位等串通，违反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政府利益的。出现本条任何情况直接扣100分。		
扣分合计				
得分				

备注：1、本表初始底分为100分，扣完为止。合格分数为60分。

2、考核得分作为实际拨付中介审核费的重要依据，100-90分（含90分）拨付95%审核费；90-80分（含80分）拨付80%的审核费；80-70分（含70分）拨付70%的审核费；70-60分（含60分）拨付60%的审核费；60分以下不支付审核费，并视考核得分情况处于暂停委托任务1-6个月。

3、考评结果由采购人出具后由中标人盖章确认。考评结果无需征得中标人的同意，若中标人无法接受采购人的考评结果，可向采购人提出终止服务资格请求，双方可终止服务合同。

中介单位（盖章）：

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高明区财政局基建项目评审工作考核表（结算双审）

中介机构名称						
评审项目名称						
评审项目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 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决算				
送审金额		评审开始时间		注：1、初稿指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同意一审单位的金额； 2定稿金额指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同意二审单位的金额。2、最终金额指区财政的专业人员复核后的金额。		
初稿金额		出具初稿时间				
定稿金额		出具定稿时间				
最终金额						
考核内容	编号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扣分
评审工作质量	1	1、工程一审结算（综合偏差率： $i = \text{初稿金额} - \text{定稿金额} / \text{定稿金额}$ ）：① <i>i</i> 在±3%~±5%（含）之间的，扣20分；② <i>i</i> 在±5%~±8%（含）之间的，扣30分；③ <i>i</i> 在±8%~±10%（含）之间的，扣40分；④ <i>i</i> > ±10%的，扣50分。 2、工程二审结算（综合偏差率： $i = \text{定稿金额} - \text{最终金额} / \text{最终金额}$ ）：① <i>i</i> 在±1%~±3%（含）之间的，扣20分；② <i>i</i> 在±3%~±5%（含）之间的，扣30分；③ <i>i</i> 在±5%~±8%（含）之间的，扣40分；④ <i>i</i> > ±8%的，扣50分。				
	2	出现下列成果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评审报告格式不规范的；未提供工程量计算稿的；计算稿未标明图纸编号、或数据来源，以及数据链接不清晰，造成无法理解的；成果文件汇总错误的；工程量计算错误的；清单漏项或重复计价的；市场询价没有按要求提供询价单或询价记录；套用定额、套用取费标准、采用信息发布价或市场参考价、引用相关计价依据错误的；套用定额、套用取费标准、采用信息发布价或市场参考价、引用相关计价依据错误的；评审内容不完整（如下浮率、预留金、工期、材差等）。每处扣5分，最高扣分为50分。				
评审时限	1	未按评审时限要求完成项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评审时限，每逾期1个工作日扣5分；最高扣分为50分。（注：审核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的时间不在评审时限要求内）				
	2	评审定稿完成后，区财政局通知打印正稿，在两个工作日内未能送到纸质版正稿直接扣10分。				
评审服务	1	评审期间审核人员变动未经委托人同意的；或选派评审人员未经备案，且未经委托人同意的；不能胜任评审工作，被委托人要求更换评审人员的；等等每处扣5分，最高扣分为				

		10分。		
	2	审核报告未按要求签名盖章或人章不符的；未执行三级审核人员复核且盖章的；报告没有加盖骑缝章的；等等。每处扣5分，最高扣分为10分。		
	3	送审资料退回时未整理有序、有缺失的；未把送审资料整理为电子版文档归档的；等等。每处扣5分，最高扣分为10分。		
	4	未按投标承诺的到场服务时间到达指定现场，响应不及时，未能准时参加会议的。每次扣4分。最高扣分为20分。		
	5	未按规定做好勘查现场的准备，无勘察目的、记录不清晰的直接扣10分。		
	6	通知收件后，一个工作日内未主动联系项目负责人；提交审核人员名单、审核人员经常联系不到的；没有客观，负责，耐心地参与审核工作；等等其他服务态度问题。每处扣5分，最高扣分为20分。		
职业操守	1	未经采购人同意私下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编制单位及施工单位等联系直接扣30分。		
	2	廉政纪律情况：违反国家、省及财政部门有关保密规定，泄露评审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未经业务委托的财政部门同意，向项目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披露评审项目的有关信息，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评审有关情况；存在徇私舞弊，与建设、施工、设计、监理、其他中介咨询单位等串通，违反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政府利益的。出现本条任何情况直接扣100分。		
扣分合计				
得分				

备注：1、本表初始底分为100分，扣完为止。合格分数为60分。

2、考核得分作为实际拨付中介审核费的重要依据，100-90分（含90分）拨付95%审核费；90-80分（含80分）拨付80%的审核费；80-70分（含70分）拨付70%的审核费；70-60分（含60分）拨付60%的审核费；60分以下不支付审核费，并视考核得分情况处于暂停委托任务1-6个月。

3、考评结果由采购人出具后由中标人盖章确认。考评结果无需征得中标人的同意，若中标人无法接受采购人的考评结果，可向采购人提出终止服务资格的请求，双方可终止服务合同。

中介单位（盖章）：

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盖章）

年 月

